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黃杏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 參與議程三及 四的討論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禰家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議程一：選舉臨時主席

1.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南區區議會條例》，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委員、與會人士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通應用程式掃描場地的二維碼。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該會的成員的一半，為免會議因人數不足而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及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以及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禰家愉先生。

6.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會如需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 通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項有關「A16 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第 8 頁第 40 項)的修訂建議。他續指，秘書處已按建議修改。

8.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2022 號)

9.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及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

10.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在說明頁數後提問。他表示，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將逐一回應。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1.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要求部門重新檢討多層停車場的設計及選址等問題。他促請署方於報告中詳述進展。

12.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顧問公司已展開研究工作，現階段正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待工作完成後，將向委員會提交更多資料。

13. 司馬文先生對署方的工作表示費解。他重申，委員會及社區人士已多次明確反對於赤柱村道興建多層停車場，並認為該處熙來攘往，不少市民途經該處前往海濱及附近商場。他批評署方沒有理會市民的意見，強調署方應在進展報告中指出市民對選址的關注，並會考慮於其他地點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

14.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清晰地回應有關選址方面是否已有定案。

15.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現正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包括停車場出入口安排及對附近交通影響等。當研究報告完成後，署方將向委員會彙報。

16. 司馬文先生強調，停車場的出入口固然重要，然而，多層停車場的位置更為重要。他詢問署方是否不理環境因素，強行將交通問題帶入赤柱市中心，還是回應市民訴求，尋求其他選址。

17.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仔細考慮顧問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倘有其他更合適的地點，署方將適時向委員會彙報。

18. 司馬文先生促請運輸署在進展報告中恰當地陳述實況。

(A)15 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

19. 林玉珍女士 BBS, MH知道警方一直以來均不停打擊非法賽車活動，惟自 2021 年 11 月底至 2022 年初，不少居民仍於凌晨時段聽到類似非法賽車所發出的噪音。為此，她欲了解警方近期的執法數字。

20.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港島總區交通部並沒有中斷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他表示於會後將向相關部別查詢詳情及檢控數字，並要求行動組加倍留意非法賽車的情況。

（會後補註：警方於 2021 年第四季在港島區進行了 58 次打擊非法賽車行動，行動中總共扣留了 43 架懷疑改裝車輛作檢驗，所有個案皆會轉介運輸署作進一步檢驗。警方將根據每輛車的驗車報告再向車主及司機作跟進調查，最後作出檢控。由於每宗個案涉及違例項目數量及調查需時不一，故警方未有統計最終檢控數字。至於同期在西區警區進行了 26 次反超速行動，當中總共偵測到 618 輛超速車輛，所有超速個案都會交由警務處交通總部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向登記車主跟進調查，最後向全數違例司機作出檢控。另外，警方代表會後已向港島總區交通反映委員會對區內非法賽車活動的關注。）

21. 臨時主席表示，除非法賽車外，近日亦發生多宗爆竊案件。他詢問警方在巡邏行動方面會否只針對單一目的，還是進行全面的反罪行巡查。

22.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所有警務人員於進行街道巡邏時，倘目睹或知悉任何違法行為，均須即時處理。警務人員亦會於不同時段進行特別工作，或協助處理分區的求助個案。至於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等行動，則由港島總區交通部負責，巡查範圍針對改裝車輛、高速公路及經常涉及非法賽車的路段為主。他表示，當任何違法行為發生時，警方責無旁貸。他強調，警民合作對撲滅罪行非常重要；倘市民及委員能向警方提供有關違法的資料或或舉報犯罪訊息，警方將可更有效地統籌警力，採取針對性的打擊及執法行動。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2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新巴第 91 號線的服務未如理想，並質疑進展報告中數據準確性。她引述報告，指該號線於傍晚 6 至 8 時期間的實際班次為 14-20 分鐘，惟據居民反映，候車時間每每超過 30 分鐘。她指城巴第 99 號線亦經常出現脫班問題，惟署方只於進展報告中提交新巴的營運記錄。為此，她詢問運輸署會否同樣監察城巴各路線的營運記錄。此外，她指由於疫情關係，市民對巴士車廂內空氣轉換的次數非常關注。然而，不少乘搭城巴第 99 號線的乘客卻反映於早上開出的班次，車廂內空氣局促，擔心通風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她期望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及車長監察車廂內的空調及通風設備是否足夠。

24. 蔡嘉陽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署方就新巴第 91 號線的實地調查以抽查方式進行，故列表中提供的數據可能與個別市民面對的情況略有不同。就該巴士路線於 2021 年 10 至 11 月期間的運作情況，署方已敦促巴士公司密切留意及作出改善。根據 2021 年 12 月的初步監察紀錄，該巴士路線的服務已有改善。如市民發現持續性的脫班問題，歡迎市民向部門反映，以作出進一步跟進；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對城巴第 99 號線的關注。在監察城巴服務方面，署方曾抽查城巴第 99 號線於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上旬的營運記錄，並特別留意該線於上午 6 時許的服務情況。根據有關營運紀錄，該線於上午 6 時許由海怡半島開出的班次大致符合規定。倘市民於個別日期或時段發現巴士脫班的情況，可隨時與部門聯絡；以及
- (iii) 署方將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巴士車廂內的空調問題。

25. 臨時主席表示，政府專家小組曾撰寫報告，建議公共交通車廂內的設備須維持空氣轉換每小時 6 次。他認為，署方應就巴士車廂出現空氣局促的情況進行研究。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2021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 (2021 年 11 月)

2021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 (2021 年 12 月)

26.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關石澳道近路邊泊車位的交通意外。他表示，署方雖沒有說明肇事的地點，惟他質疑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3 日的意外均於同一地點發生。為此，他欲了解意外成因及署方將採取的防治措施。

27.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兩宗意外發生於石澳道山區不同位置。警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交平面地圖，指示意外座標。他續表示，根據初步調查，兩宗意外並沒有共同成因。

(會後補註：香港警務處已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28. 司馬文先生表示，綜觀近期發生的交通意外，約一半均牽涉電單車輛，而數字有上升趨勢。他詢問運輸署及警務處會否提出防治措施及監管政策，以避免交通意外。

29.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電單車流量增加的情況不限於石澳道，根據社交媒體的報導，不少駕駛電單車人士均因疫情關係，喜愛於假日以「遊車河」方式遊訪郊區，情況不僅對交通流量造成影響，亦增加意外風險。他表示，警方將於會後與運輸署聯絡，分享可行的防治措施，包括進行多方面的宣傳和巡邏行動，及就個別路段進行路面改善工程等。

30. 林玉珍女士 BBS, MH認同司馬文先生的觀察，指電單車意外宗數確有上升。她表示，曾接獲電單車輛駕駛者稱，路面凹凸不平是引致意外的成因之一。她又表示，曾有駕駛人士指鴨脷洲橋道近逸港居的路段，路面不平的情況十分嚴重。雖然路政署已及時維修破損路段，惟於路面未復修前，難免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為此，她期望部門能改進路面設計及維修保養方面。

31. 司馬文先生對於香島道近深水灣泳灘發生的私家車意外表示驚訝。然而，他認為事件發生實屬意料之內。他指出，相關路段並沒有符合設計標準的行人路，途人須於行車路步行，因而增加意外風險。他續指，現時可供行人使用的道路設施委實不能接受；然而署方只需縮減該處部

分泊車位，便可騰出空間興建行人路。他坦言，署方應就行人安全和泊車位數目兩者間孰輕孰重的問題上作出明智抉擇。他詢問，署方將計劃於何時啟動改善工程。

32. 禰家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向定期巡查全港的公路，倘巡視期間發現路面出現問題，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將即時進行復修工作。至於路面於各類型車輛的負荷或汽車流量增多的環境下，均會加速老化及耗損，部門將安排長遠的路面維修工程。他補充，部門於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亦有臚列南區道路的維修計劃。

33.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努力改善區內的行人環境及設施。就議員提及香島道的意外，他表示部門會了解意外成因；署方一直致力提升道路安全水平，若因道路安全原因有需要縮減泊車位以興建行人路，署方會仔細考慮有關交通改善措施。

34. 臨時主席表示曾就相關地點加設行人路一事多次與運輸署實地視察。他指出，根據現場環境顯示，所需騰出的泊車位數目委實不多，而興建行人路並無明顯困難。他期望署方加快程序，並建議部門於會後能再與委員商討及跟進行人路設計。

(A)8 在南區安裝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35. 臨時主席詢問項目的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

36.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因地下設施及電力供應問題，餘下 2 組位於南區內的行車時間顯示器將延至 2022 年第一季啟用，有關進度可參閱早前提交的交通文件。

附件一：

海洋公園及水上樂園交通報告

A. 海洋公園繁忙日子現行交通管制措施

37. 司馬文先生詢問過去兩個月深灣道的交通情況。

38.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自入秋以來，前往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的遊客已減少。然而，於周邊學校的放學時段，不少接載學童的車輛均需途經

深灣道；約於下午 3 至 4 時期間，或會出現路面繁忙的情況。至於其他時段，深灣道的路面大致上暢順。因此，警方已就上述情況，於學童放學時段委派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駐守重要地點，負責指揮交通、疏導車輛及執法等工作。他續表示，夏季來臨之前，警方將邀請海洋公園負責人及運輸署代表開會，商討有效的交通措施。

39. 司馬文先生建議邀請學校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校巴的安排。

40. 臨時主席認為，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最繁忙的日子應為周末及周日；而學校則在於星期一至五的上學及放學時段；表面看來，時間上並沒有衝突。然而，他指部門不應忽視現時海洋公園仍未處於全面開放的情況；倘疫情於暑假來臨時開始緩和，主題樂園的開放時間得以放寬時，則交通情況將可能十分嚴峻。他促請各持分者及政府部門能重視深灣道一帶的交通情況，及早進行多方面的溝通。

41.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已於每學年度與校方及運輸署代表舉行至少兩次會議；近年更邀請教育局委派代表出席。他續表示，擬於 2022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因疫情關係而需延期。此外，警方與海洋公園亦維持定期會議，商討周邊道路交通等問題。他坦言，雖然校方代表未能與海洋公園負責人同時出席會議，惟他承諾，警方將竭力擔當橋樑角色，與各持分者保持溝通，減低區內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風險。

參考資料一：

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列表

42. 司馬文先生表示，社交媒體（Stanley Facebook）曾於過去兩個月上載多張有關赤柱峽道交通事故的圖片。他認為，上述情況並非偶然發生；並相信事故成因在於有關路段非常狹窄。他又認為，相關部門只需削除部分護土牆或天然山坡，便可擴闊行車道。然而，他希望警方向委員會提交南區所有狹窄路段發生交通事故的統計數字。

43. 臨時主席認為，司馬文先生主要關注南區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路段。為此，他詢問部門能否於牽涉陡峭山坡的交通黑點，探討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44. 禰家愉先生回應表示，於狹窄路段進行擴闊路面工程的可行性不能一概而論，而應視乎各個工程項目的個別地點而定。他舉例表示，將現有擋土牆向後遷移的建議應考慮其背後承拓的天然／人造斜坡的岩土情

況，包括斜坡高度、傾斜度及受影響範圍。他認為，部門亦會關注發生意外的路段是否屬於「意外密集」範圍、相關事故是否涉及共同因素等；並於詳細分析及勘測後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他補充，提升道路安全的方法並不限於進行土木工程，採取交通管理措施，同樣有效。

45. 司馬文先生表示，蒐集經常發生意外路段的資料並不困難，並指部門只需沿路勘測，便可輕而易舉地記錄擋土牆曾否被車輛擦過的痕跡及矮牆是否出現破損的位置。他續表示，多幅位於南區狹窄路段的人造斜坡，於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期間，並沒有因應擴闊路面緣故而需進行削土坡工程。他又表示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惟所得答覆稱署方並沒有接收任何要求斜坡後移的申請。他批評運輸署及路政署敷衍了事，從來沒有關注委員要求擴闊行車線的訴求。他對相關部門的工作態度表示失望，並促請部門儘快展開擴闊狹窄路面的工作，包括立即制定工程計劃，適時向委員會提交方案。

46. 臨時主席歸納司馬文先生所要求的工程計劃，指內容大致上可劃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i) 蒐集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地點，並進行數據分析；
- (ii) 評估進行相關擴闊工程的可行性；以及
- (iii) 說明所選用的方案能否由運輸署或路政署進行。

47. 就第一階段的工作，他認同司馬文先生的建議，可由警方巡查。他亦表示樂意聯同司馬文先生及政府部門，以團隊方式一起巡視南區的狹窄道路，記錄所有需要進行擴闊路面工程的位置。

議程四：其他事項

48. 楊國聰先生表示，由於農曆新年即將到臨，故警方欲透過委員會向南區居民傳遞以下特別訊息及措施：

- (i) 警方呼籲駕駛人士於農曆新年期間切勿為一時之便而違例泊車，造成交通擠塞、防礙交通運作及緊急服務車輛通行而延誤救援、阻礙行人通道及道路使用者的視線而導致意外發生等；
- (ii) 警方將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持續執行交通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暢通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iii) 違例停泊的車輛將有機會被警方以多次形式票控，亦會於沒有警告的情況被警方拖走。

4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鴨脷洲邨南面對開的一條街路，並沒有街道名稱。她指該路段位於鴨脷洲橋道和屋邨之間，不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當有意外發生時，相關部門難以清楚知道正確位置，及時進行救援工作。她認為，由於街道名稱對拯救工作非常重要，故詢問運輸署有關為街道命名的程序。

50.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街道命名的工作由地政總署負責。

51.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上述街道由巴士總站的路口開始伸延至鴨脷洲邨利怡樓，當中一部分由房屋署管轄，而另一部分則由路政署負責。她強調，當市民發現違例泊車或目睹意外發生時，皆因未能向相關部門陳述位置而不知所措。她表示，既然街道命名由地政總署負責，她將聯絡房屋署，要求將訴求轉交地政總署跟進。

52. 臨時主席認為處理上述問題的方法可分為以下兩部分：

- (i) 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可聯絡房屋署，要求將個案轉交地政總署；以及
- (ii) 請警方分享如何處理街道沒有名稱的投訴及來電。

53. 楊國聰先生表示，警方對私人街道或公用道路的執法行動並沒有明顯分別。他指，倘警方需於沒有街道名稱的地方採取執法行動時，將以「無名路」記錄資料，並附加備註，說明位於肇事地點周圍的建築物、燈柱編號、巴士站等。他續指，沒有街道名稱的地方不會對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障礙。鑒於現時警方已採用配備拍攝功能的電子流動裝置進行檢控違泊車輛，故在舉證方面不會出現困難。然而，倘違例車輛停泊於私人路段，警方會按一般程序，將情況交由道路負責人士跟進；相關負責人可透過鎖車或禁止車輛進入的方式，防止車輛停泊。

下次會議日期

54.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日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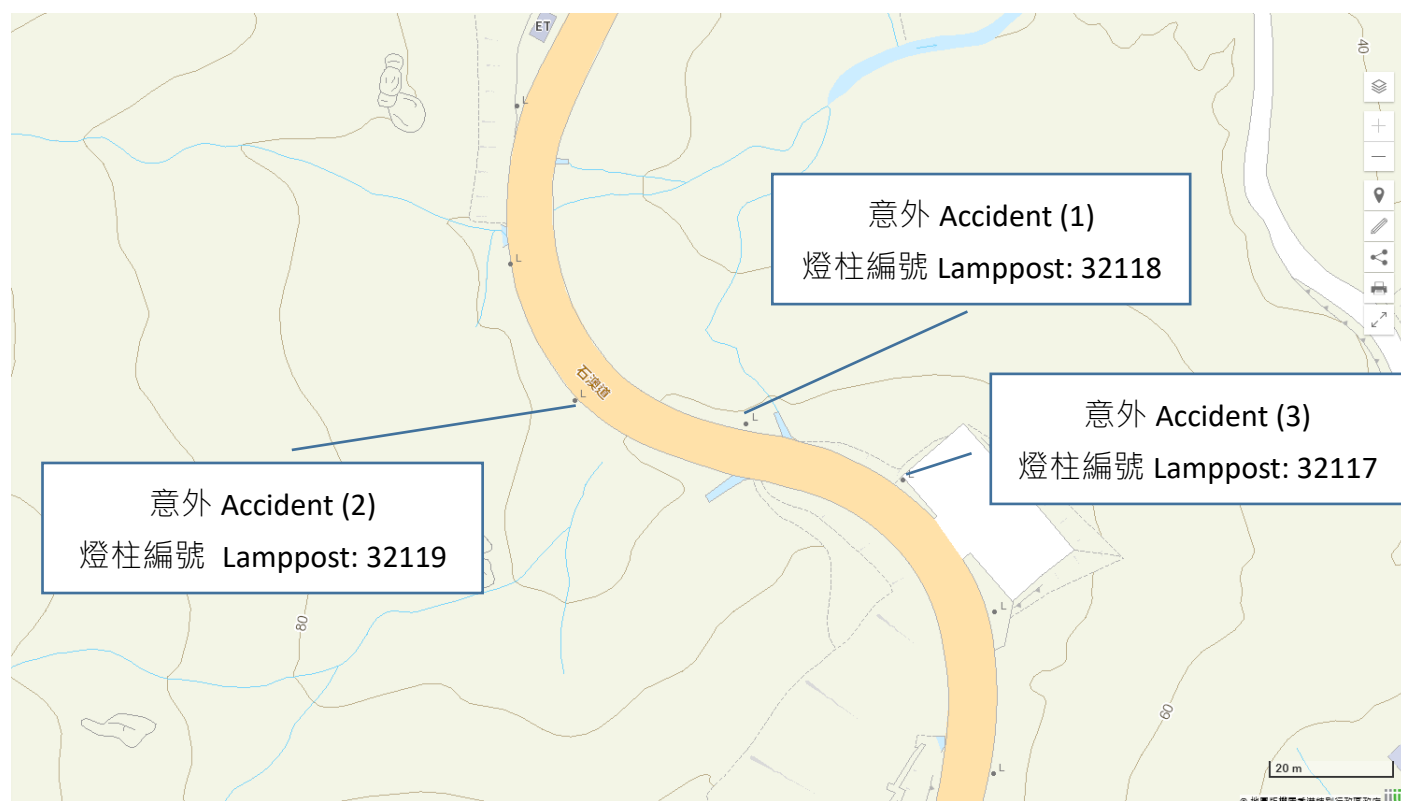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5 月

2021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1 年 12 月）

Traffic Accidents Report in Southern District in 2021 (Dec 2021)



意外 Accident	街道 Street	詳細地點 Location	車輛類別及數目 Vehicle Type	受傷人仕 Injured Role
1	石澳道 Shek O Road	石澳道近石澳道路邊泊車位 (近燈柱編號 32118) Near lamppost 32118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Shek O Road	新巴-1 電單車-2 NWFB-1 Motorcycle-2	司機(30) 司機(25) Driver(30) Driver(25)
2	石澳道 Shek O Road	石澳道近石澳道路邊泊車位 (近燈柱編號 32119) Near lamppost 32119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Shek O Road	私家車-2 Private Car-2	司機(44) 司機(28) Driver(44) Driver(28)
3	石澳道 Shek O Road	石澳道近石澳道路邊泊車位 (近燈柱編號 32117) Near lamppost 32117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Shek O Road	電單車-1 Motorcycle-1	司機(32) Driver(32)